**附件一：**

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

紫金县人民检察院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人民检察院门口修缮项目备标时间为 10 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  期： 年  月  日